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奇台农场文体广电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新疆天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六师奇台农场兴边富民行动30连神仙湾改造建设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六师奇台农场兴边富民行动30连神仙湾改造建设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第六师奇台农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第六师五家渠市委员会统战部以师市兴边发【2024】5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国家兴边富民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建15连鲜食玉米加工厂1501.9m²，及其配套室外电网、消防等设施，采购鲜食玉米加工设备一套；新建22连旅客周转中心1500m²，包括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寄售棚、充电桩、凉亭等设施；新建30连儿童游乐场地2250m²，修缮观景台设施一处，采购儿童游乐设施8套、塘坝游船设施10艘、游客打卡设施20套、寄售车采购40辆、民宿配套设施1套。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竣工交付及可靠性运行、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包含不限于）：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限额设计服务（含施工图预算、办理审图等）、工艺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图费用由投标人承担。2、施工范围包括：第六师奇台农场兴边富民行动30连神仙湾改造建设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 05月 01日。

2024年05月01日-2024年05月20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供施工图预算。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0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玖分（¥ 4718018.8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元整（¥79000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1983396.80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零玖分（¥ 2655622.09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6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通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赵建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第六师奇台农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设计单位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600MB180238XT

地址：新疆奇台县奇台农场幸福路

邮政编码：831800

法定代表人：郭永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7383995136

地址：新疆五家渠青湖北路108号
天力大厦二楼

邮政编码：831300

法定代表人：苏生兵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A座33楼G1-G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7QM526M

邮政编码： 830001 法定代表人： 杨嗣明

授权代表： _____ / _____ 电话： 0991-8846585

传真： 0994-8846585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账号： 107668239767

备案（签章）： _____

备案号： _____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